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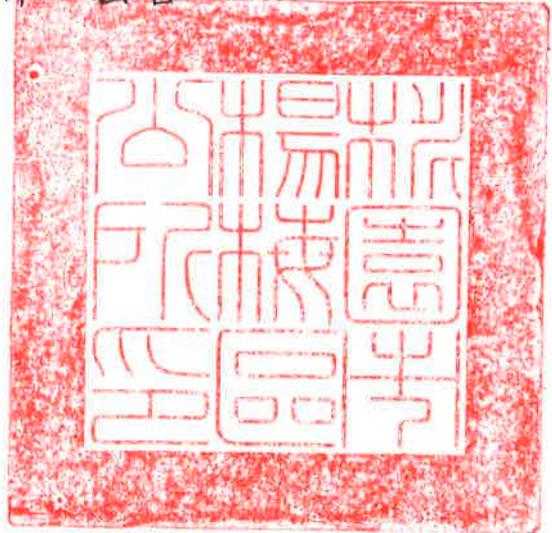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場社字第10700360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李莊枝君已於107年9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0月1日桃社助字第10700840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區民李莊枝(女，身分證字號:S20208****，民國32年8月1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裕新里7鄰裕成南路329號)於107年9月20日怡仁綜合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姚敦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